

作業週期：每季至少查核乙次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控制制度：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u>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u>	<u>一、公司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委外），是否簽訂書面契約，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辦理，並確保遵守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但涉及外匯作業事項是否並依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u> <u>二、公司是否依主管機關、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或券商公會規定方式，確實申報有關作業委外項目、內容及範圍等資料。</u> <u>三、公司將作業委外是否依董事會核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前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是否載明下列事項：(註：請公司自訂)</u> <u>（一）作業委外之政策及原則，包括委外之決策評估、風險管理機制、核決層級及治理架構。</u> <u>（二）專責單位及相關單位對委外事項控管之權責分工。</u> <u>（三）委外事項範圍及委外程序。</u> <u>（四）客戶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u> <u>（五）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u> <u>（六）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u> <u>（七）其他委外作業事項及程序。</u>				
<u>備 註：</u>					

稽核人員 _____ 日 期 _____

作業週期：每季至少查核乙次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控制制度：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	四、公司對於作業委外負最終責任，是否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項規定，就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與客戶權益影響進行評估，依風險基礎方法採取適當之控管措施。 五、負責作業委外之專責單位，就委外事項涉及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之監督，是否定期評估檢討並將結果呈報董事會或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之總公司授權人員，若有重大異常或缺失是否儘速通報主管機關、中央銀行、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或券商公會。 六、公司簽訂作業委外契約，是否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十點載明相關事項。 七、公司是否於作業委外契約中要求受委託機構非經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將作業複委託。委外契約中是否針對複委託情形，訂明複委託之範圍、限制或條件。訂定複委託契約是否準用「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 八、公司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公司之客戶資訊是否與受委託機構及其處理他機構之資料有明確區隔。另受委託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我國客戶資訊時，公司是否先將事由通知我國主管機關並取得同意後始得提供。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期

作業週期：每季至少查核乙次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控制制度：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	九、公司辦理作業委外，涉及重大性自然人客戶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是否檢具書件送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或券商公會審查後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就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確認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留存完整稽核紀錄，並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二）應定期評估成本效益與集團內費用分攤之合理性並報董事會通過。 （三）對資訊系統之安全檢測應不低於主管機關、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或券商公會之規範。 （四）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性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並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當年度辦理跨境委外查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報告。前述查核之執行得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辦理。 （五）應建立受委託機構發生無法提供服務情事或服務中斷之營運備援計畫。 （六）應於契約中載明於委外作業移轉至其他受委託機構或移回公司之情況，原受委託機構有關系統遷移、資料處理之義務，及受委託機構服務中斷之賠償責任。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期

作業週期：每季至少查核乙次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控制制度：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	十、<u>公司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是否訂定使用雲端服務之政策及原則，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並注意作業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之適度分散。若傳輸及儲存客戶資料至雲端服務業者，是否採行客戶資料加密或代碼化等有效保護措施，並訂定妥適之加密金鑰管理機制。</u> 十一、<u>公司對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資料是否保有完整所有權，除執行受託作業外，是否確保雲端服務業者不得有存取客戶資料之權限，並不得為委託範圍以外之利用。</u> 十二、<u>公司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客戶資料及其儲存地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公司須保有其指定資料處理及儲存地之權利。</u> （二）<u>境外當地資料保護法規不得低於我國要求。</u> （三）<u>涉及重大性自然人客戶業務資訊系統之客戶資料儲存地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客戶重要資料應在我國留存備份。</u>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期